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澳洲。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六角八分。

###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1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70及71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七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頁及3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88頁附錄五。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100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24至26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關秉誠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及債券如下：

###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鈺	—	—	1,086,770 (附註4)	2,140,672,773 (附註2)	2,141,759,543
	甘慶林	60,000	—	—	—	60,000
	麥理思	990,100	9,900	—	—	1,000,000
	霍建寧	—	—	2,010,875 (附註5)	—	2,010,875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陸法蘭	50,000	—	—	—	50,000
	李王佩玲	38,500	—	—	—	38,50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134,000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	1,474,001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3)	829,750,612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赫斯基能源公司	李澤鉅	—	—	—	137,474,244 (附註6)	137,474,244
		—	—	—	205,774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附註6)	205,774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霍建寧	—	—	300,000 (附註5)	—	300,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李澤鉅	—	—	7,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附註7)	31,08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附註8)	38,08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麥理思	25,000	—	—	—
	霍建寧	—	—	225,000 (附註5)	—	225,000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	—	3,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無抵押 後償優先票據 (附註5)	—	3,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無抵押 後償優先票據
		霍建寧	—	—	7,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7)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	—	7,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7)	—	7,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霍建寧	—	—	30,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5)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兩位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 2,140,672,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 (b) 10,47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10,470,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 (3) 該 829,599,61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6) 持有該等股份及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其淨資產全部均由另一公司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身間接實質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上文附註2(b)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 (7)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長江實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條例因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根據證券條例，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透過長江實業持有該批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發行息率為13%之債券。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 3,603,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1,825,000 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下列交易為按一般情況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 (i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 及 Triumphant（統稱「保證人」）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百分之九十四點二二、百分之五點二四、百分之零點三六及百分之零點一八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公司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就遺產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根據該賠償保證契約，依據上述賠償保證向保證人作出之索償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前以書面通知保證人，否則一切有關索償均告無效。鑑於有關期限已告屆滿，且於期限前並無接獲任何索償通知，該賠償保證契約所涉及之任何賠償保證權利及責任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失效。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內之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條件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及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條件繼續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鈺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 & (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5) & (6)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辭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COM LIMITED	主席	(4), (5) &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三十八萬一千元。

##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近三月底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近三月底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四百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h)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一百零一億八千一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五。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661
流動資產	2,651
流動負債	(1,974)
非流動負債	(41,818)
資產淨值	520
股本	1,611
儲備	(1,091)
股本及儲備	52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一百億零八千九百萬元。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